

遗 嘱

立遗嘱人：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现住杭州市XX新村XXX幢XX单元XXX室，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。

我与丈夫XX（已于XXXX年XX月去世）共有XX个子女，他们均已成家立业。我在XXXX年XX月购买了杭州市XX新村XXX幢XX单元XXX室商品房一套，是我与XXX共有。现我考虑到年事已高，特立遗嘱如下：

在我百年之后，将上述房产属于我个人的产权份额、家具物件及我名下的所有银行存款指定由XXX壹人继承（是否共有）。

立遗嘱人：

年 月 日